**2019级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安排**

1. 学院

发布2019级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通知。各所于10月8日-10月20日完成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答辩，10月21日以研究所为单位统一提交材料至2-北348教学办。中期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院附件1《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办法》。附件5“2019硕士师生双选”下发至各所长邮箱，所里按照各所师生名单安排答辩。

1. 研究所

各所长：1、统筹安排完成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，通知所里导师和学生，于10月8日-10月20日完成本项工作；2、完成后，10月21日以研究所为单位，提交本所研究生的纸质材料附件2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》【成绩和所有签名、意见须完整】和电子材料附件3《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汇总表》。

1. 导师

指导学生完成论文中期考核，参加论文中期考核答辩。答辩后督促学生提交相关材料给研究所。

1. 学生

按照学院、研究所、导师要求，按时按质完成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。答辩时候，带好自己纸质版的中期考核表。开题和中期考核题目不一致的，提交纸质版附件4《学位论文题目修改申请表》（导师和开题小组须签署意见），以班级为单位，10月21日统一交至2-北348教学办。